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授予學位，訂定名稱如下：
 - (一)本系英語教育碩士班畢業者，將授予文學碩士(Master of Arts, M.A.)。
 - (二)本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，將授予教育學碩士(Master of Education, M.Ed.)
- 三、論文計畫口試
 - (一)申請條件：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必修學分；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，始得辦理計畫口試。
 -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申請，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0月31日；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3月31日。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，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辦理日期：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；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。
 - (四)申請方式：與指導教授確認並填具「計畫口試申請表」、「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」、「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」、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。
 - (五)審查結果：論文計畫口試完畢後，由口試委員填寫「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」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。若口試未通過者，則需於重新提出口試申請。
 - (六)取消考試：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「口試取消申請書」。
- 四、論文學位口試
 - (一)申請條件：碩士生至少應修畢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；且當學期在籍未休學，始得辦理學位口試。
 -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學期申請，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0月31日；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3月31日。若口試未能於該學期辦理，次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 - (三)辦理日期：第一學期於開學起至1月31日；第二學期於開學起至7月31日。並於計畫口試通過後滿24週始得辦理。
 - (四)申請方式：與指導教授確認並繳交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六小時(含)以上修課證明」及「歷年成績單」一份。申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於申請期限內送達系辦。
 - (五)論文比對：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比對，並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系辦。
 - (六)評定方式：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 - (七)取消考試：考試取消時請於當學期結束前填寫「口試取消申請書」，「論文學位口試」取消以兩次為限。
- 五、論文撰寫：

- (一) 論文格式須依本校圖書館規定之格式撰寫。
- (二) 選定主題須為英語文學習或英語文教學相關之研究。
- (三) 本系日間碩士班論文內容須以英文撰寫。

六、指導教授

- (一) 選任：洽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優先，兼任教師次之。
- (二) 更換：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具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定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。
- (三) 指導研究生人數：依本系「碩士班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則」，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接受指導論文學生(含日夜間學制)得以具有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生)六分之一(不足1人者，以1人計)為原則，且以指導本系學生為優先。如有特殊狀況，須報請主任同意之。前項學年計算方式：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七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(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得增聘為四人)，其中校外委員(含本校兼任教師)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校長聘任之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-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五年內曾在具有審查機制之期刊或研討會，發表相關論文二篇。

八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，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或系主任同意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。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。

九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、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。指導教授、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、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(包含師生為代寫行為)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日間學制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、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、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、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